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041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的函告，天津泰达拟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9,42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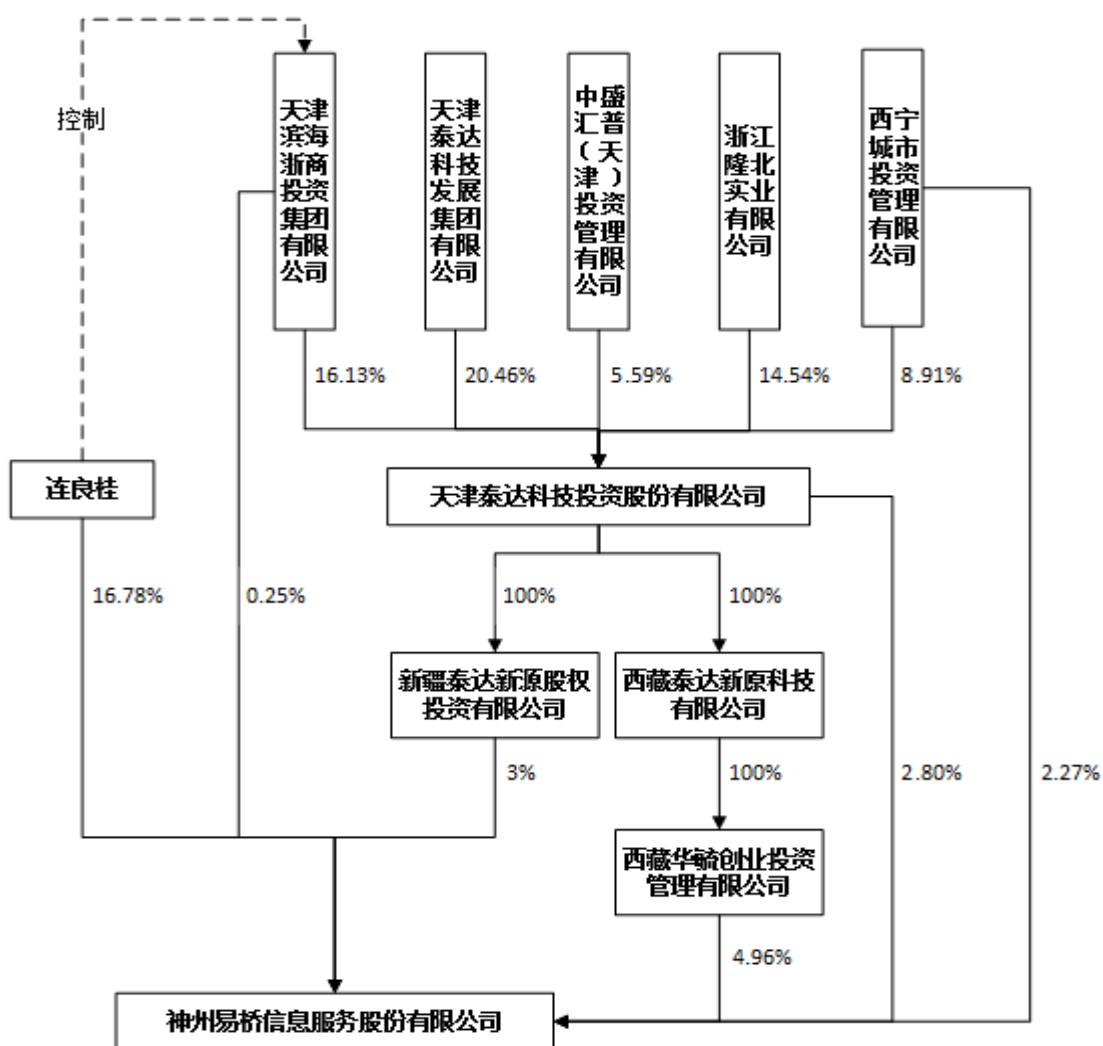
二、拟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公司股东天津泰达。
- 2、拟减持股份来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3、减持原因：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优化投资平台。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1%。
-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 7、减持方式：协议转让。
- 8、减持交易对手：拟向天津泰达全资孙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38,000,000 股。

三、其他事项

1、天津泰达预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21,42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 因天津泰达及其控制的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连良桂及其控制的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全资孙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7.79%, 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 仍由天津泰达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若天津泰达协议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图如下:



注: 连良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但由于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 仍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有不一致的情形。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天津泰达曾经做出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天津泰达曾经做出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至2010年4月9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天津泰达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4、天津泰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